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宏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包商)與惠都訂立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據此，宏達須於藍地石礦場進行地下石礦場工程及石料運輸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其全資擁有惠都)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記及惠都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至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條款。惠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進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宏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打樁、地基及土方工程。

惠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建築、污水處理、蒸氣燃料、建築材料、石礦、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以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惠都為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石礦、製造、買賣及運載建築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惠都(惠記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批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據此，惠都須進行有關藍地石礦場修復之設計、建築、完成及維護工程，期限為2,555個曆日(或約七年)，自惠都接管礦場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的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此後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Kaden-Titan JV(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訂立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作為分包商進行藍地石礦場的若干工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期限截止日期與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相同。由於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已延期，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的期限亦相應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項下的工程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所述的若干額外工程，並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項下服務的履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惠都與Kaden-Titan JV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從而與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項下當時最新的延長期限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惠都獲批位於藍地的地下石礦場兼洞穴開發合約，涵蓋採石活動及相關輔助作業，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終止（預計在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起計至少十三年零六個月。根據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的條款，惠都須在5,022個曆日（或約十三年零九個月）內，負責藍地地下隧道、渠務及園景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維護，期限自接管礦場之日（包括該日）起計，而該日期將由惠都以書面形式通知。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授權及許可惠都處理及售賣多餘石料、於礦場內建造及／或安裝及運營處理廠房、建築物及結構，以生產、售賣並從礦場輸出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瀝青材料；生產、儲存、售賣並從礦場輸出乳化漿；以及根據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在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事先許可的情況下輸入石料、石料製品、填充材料及／或循環再用碎石。

鑒於宏達與惠都有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且根據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在藍地石礦場進行岩石開挖及土方工程方面往績斐然，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擬將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的地下石礦場工程及石料運輸工程授予宏達，而宏達擬（作為分包商）進行該等工程。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的截止日期與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相同。

由於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的活動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從事該等活動能夠繼續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貢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宏達(作為分包商)；及
(2) 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

地下石礦場工程：宏達須根據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之要求進行下列分包工程(惟任何變更須獲惠都授權)：

- (1) 設計、建造及維護藍地地下隧道，包括隧道開挖及將已開挖石料一次性運送至惠都之加工廠或礦場內其他儲存區，並完成所有岩土及結構工程。
- (2) 設計、建造及維護臨時及永久性的渠務及園景工程。
- (3) 為惠都及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提供、維護、維修及於地下石礦場工程完成時拆除臨時場內設施、磅橋及車輪清洗間。
- (4) 為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提供場內車輛及司機。
- (5) 提供保安、閉路電視設施及考勤記錄系統。

地下石礦場工程須按惠都指定之工程進度而進行，且無論如何須按以下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關鍵日期完成(按累計基準)：於365日(或約1年)內完成3%，於730日(或約2年)內完成16%，於1,095日(或約3年)內完成29%，於1,460日(或約4年)內完成42%，於1,825日(或約5年)內完成56%，於2,190日(或約6年)內完成70%，於2,555日(或約7年)內完成80%，於2,920日(或約8年)內完成90%，於3,285日(或約9年)內完成95%，以及於3,650日(或約10年)內完成100%。

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造價：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造價為固定總額888,851,235港元，惟可就特定地下石礦場工程之任何獲授權變更(倘出現，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作出調整。該造價之釐定乃基於本集團建造工程項目或涉及提供與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所載項目類似服務之其他工程項目之定價政策，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根據僱主就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所提供之資料對待開挖石料量之預計，以及將該等已開挖石料一次性運送至由惠都指定之場內另一地點；

- (2) 承接地下石礦場工程所需工人及專業人員、
臨建物料、分包商、廠房及設備之估計直接
及間接成本(計及該等工程可能涉及之難度、
專業技術及風險)及其他成本(如保險成本、
履約保證金成本、水電費，以及維持場內安
全及交通安排之成本)；
- (3) 為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或會
選擇在估計較短期間(五年，即根據本集團於
承接類似挖掘工程(包括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
項下之工程)方面的經驗及專長完成工程所需
之估計實際時間，而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項
下所允許之特許經營期為十年)內完成挖掘工
程，同時考慮到預先協定的較長付款時間表
(與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的時間表一致，即使
本集團選擇加快工程進度而無需取得惠都之
同意)，另加每年5%的估算財務成本補貼。
本公司指出，所採用之估算財務成本乃參考
本集團之資金成本。非挖掘工程將按照二零
二六年主體合約之工程時間表進行；
- (4) 根據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之規格要求為惠都
及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提供、維修及拆除
臨時場內設施(包括磅橋及車輪清洗間)之估
計成本；

- (5) 為政府所委派之場內人員提供場內車輛與駕駛員及保養場內車輛之估計成本；及
- (6) 於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期限內提供類似服務的歷史成本，及由於本集團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期間與惠都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新項目相比，可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僱主／主要承判商提供之其他合約之整體利潤率。

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規定，每月支付之款項(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造價約1%之留存款項除外，符合或優於建造業慣例)乃基於為達成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所訂明之竣工里程碑而於該合約內詳列之各相關月份須完成工程量釐定。倘本集團於任何月份未能完成當月全部相關工程，惠都有權調整當月付款金額。即便本集團加快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項下挖掘工程之進度(鑒於本集團無法於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期限內精準預判通脹及採購趨勢，加快施工進度通常有助於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相關風險)，付款仍將遵循上述合約付款時間表執行。

惠都將按以下方式向宏達支付留存款項：(i) 前半部分於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項下之工程或地下石礦場工程(以較早完成者為準)竣工後30日內支付；及(ii) 後半部分於惠都收到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僱主發出之維護證書或惠都向宏達發出維護證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30日內支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項下付款將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照相關期間已完成工程之價值計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入。

先決條件 : 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項下訂約方之義務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期限 : 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之期限為5,022個曆日(或約十三年零九個月)，自接管礦場之日(包括該日)起計，而該日期將由惠都以書面形式通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或前後。

當發生宏達方面未有盡力進行地下石礦場工程、或違反地下石礦場工程要求、或出現資不抵債情況、或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終止等具體指明的事件時，惠都可提前終止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

石料運輸分包合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宏達(作為分包商)；及
(2) 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

石料運輸工程：根據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由已開挖石料從地下隧道一次性運送至惠都之加工廠或礦場內其他儲存區後，根據惠都不時提出的要求，宏達須於礦場內運送該等已開挖石料及惠記集團輸入之任何石料，用途包括(i)運送石料至惠都的碎石廠並給料；(ii)將碎石從碎石廠交付至惠都的加工廠；及(iii)將碎石從加工廠裝載至指定自卸卡車。

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造價：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造價估計為約217,117,560港元，惟可就特定石料運輸工程之任何獲授權變更(倘出現，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作出調整，並按重新計量的基準(即根據承接的石料運輸工程之實際數量，按石料運輸分包合約所載單價收費)進行計算。

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造價之釐定乃基於本集團建造工程項目或涉及提供與石料運輸分包合約所載項目類似服務之其他工程項目之定價政策，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對石料運輸分包合約期限內或會由惠記集團向藍地石礦場輸入的石料量之預計，而該等石料數量須運送至礦場內，用於惠都根據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而允許設立的藍地石礦場之加工廠，按其設計產能生產預拌混凝土或其他物料，該估算已考慮礦場運行之碎石廠的最大設計產能；
- (2) 本集團及惠都對石料運輸分包合約期限內須運送及／或裝載至礦場內不同地點之物料數量之預計，包括估計在建加工廠將進入試運營階段或全面運營階段的時間；
- (3) 承接工程所需工人、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直接及間接成本及其他成本(如保險成本、電費、燃油費、服務及廠房維護成本)；及

- (4) 於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期限內提供類似服務的歷史成本，及由於本集團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期間與惠都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新項目相比，可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僱主／主要承判商提供之其他合約之整體利潤率。

石料運輸分包合約規定，每月支付之款項(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造價約1%之留存款項除外，符合或優於建造業慣例)乃根據本集團已妥善完成之工程價值之月報表(按礦場內已開挖石料量之記錄編製)釐定。為運送至惠都的碎石廠並給料及／或從碎石廠裝載至指定自卸卡車而運送之每卡車已開挖石料，將在本集團及惠記之代表監督下於礦場內的磅橋過磅並記錄重量。同時，為裝載至碎石廠及交付至惠都的加工廠而運送的石料數量，將根據加工廠記錄之電腦數據釐定。

惠都將按以下方式向宏達支付留存款項：(i) 前半部分於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項下之工程或石料運輸工程(以較早完成者為準)竣工後30日內支付；及(ii) 後半部分於惠都收到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僱主發出之維護證書或惠都向宏達發出維護證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30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 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訂約方之義務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期限 : 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期限為5,022個曆日(或約十三年零九個月)，自接管礦場之日(包括該日)起計，而該日期將由惠都以書面形式通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或前後。

當發生宏達方面未有盡力進行石料運輸工程、或違反石料運輸工程要求、或出現資不抵債情況、或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終止等具體指明的事件時，惠都可提前終止石料運輸分包合約。

內部監控及審批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分包項目(不論交易方是否為關連人士)之利潤得以適當釐定，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據此，磋商、條款評估、定價及工程細節、成本及利潤率估算須由分包實體至少兩名董事進行及審閱。對於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分包項目(例如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還須取得本集團主席批准。鑒於主席單偉彪先生(「單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合約審批之內部監控程序中，主席批准對項目性質及關鍵條款之整體審核發揮重要作用。地下石

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條款及定價乃由宏達之兩名董事進行磋商及必要審閱，有關董事並無於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於惠記集團(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務。主席單先生亦已按照既定程序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此外，誠如下文所披露，為進一步防範任何因利益衝突而引致的問題，主席單先生因其於惠記持有股份及擔任董事職務，已就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24,43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因此，惠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都為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各自之訂約方，惠記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日期及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先生(i)持有122,825,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9%；及(ii)持有270,880,078股惠記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

本約34.15%。單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單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苟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以及上述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至6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條款。惠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都」	指	惠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惠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aden-Titan JV」	指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前稱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與宏達(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石料運輸分包合約」	指	宏達(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分包合約，內容有關進行石料運輸工程
「石料運輸工程」	指	本公佈「石料運輸分包合約－石料運輸工程」所述之工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至605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及石料運輸分包合約之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達」	指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	指	宏達(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分包合約，內容有關進行地下石礦場工程
「地下石礦場工程」	指	本公佈「地下石礦場分包合約－地下石礦場工程」所述之工程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0)
「惠記集團」	指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二零一五年主體合約」	指	香港政府(作為僱主)與惠都(作為承判商)就藍地石礦場修復訂立之合約編號為GE/2014/01之合約，包括(如文義所指)本公佈所披露根據補充合約作出之延期
「二零一五年分包合約」	指	Kaden-Titan JV(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分包合約，內容有關作為分包商進行藍地石礦場的若干工程，包括(如文義所指)本公佈所披露根據補充合約作出之延期

「二零二六年主體合約」 指 香港政府(作為僱主)與惠都(作為承判商)就地下石礦場工程訂立之合約編號為 GE/2024/16 之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苟希女士。